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 年度簡字第2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士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490號、第494 號、第554 號、第661 號、第1060號、第1888號、第21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 年度審易字第277 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湯士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柒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宣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地點欄「高雄市○○區○○街0 巷00號前」更正為「高雄市○○區○○街0 巷○000 ○號前」、編號2 地點欄「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與鹽埕路交岔路口附近」更正為「高雄市○○區○○路○○○○街○○○路○○○○○○號7 地點欄「高雄市○○區○○路000 號旁停車場內」更正為「高雄市○○區○○路○000 ○號旁停車場內」。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湯士賢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09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 項、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 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3 項、第1 項之竊盜未遂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 至7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7 罪間，犯意各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分別以105 年度審易字第1316號、105 年度審易20 26 號、105 年度簡字第4778號各處有期徒刑7 月（共3 罪）、4 月（共4 罪）、3 月確定，上開8 罪嗣經橋頭地院以106 年度聲字第488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6 月確定（下稱第一案），因竊盜案件，經橋頭地院以106 年度簡字第866 號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下稱第二案），第一、二案接續執行，於108 年7 月2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均為累犯，且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另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顯見被告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之處，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所為，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惟尚未發生竊得財物之結果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徒手或攜帶兇器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破壞社會治安，類費查緝成本，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所竊之物部分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 份附卷可稽（見警五卷第9 頁、警六卷第19頁），兼衡其前科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自陳國小肄業，之前從事臨時工，日薪新臺幣（下同）1,000 元，未婚，沒有小孩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復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一）犯罪工具：

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4、5行竊時所用之鐵條、石頭、紅磚等物，係其在作案現場隨手撿拾以供犯罪所用之物，非被告所有，且未經扣案，復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本件被告竊得之物，除起訴書附表編號6、7所竊之機車、腳踏車已返還被害人外，其餘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竊得之現金1000元、於起訴書附表編號4竊得之現金2000元、於起訴書附表編號5竊得之現金3000元，因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他竊得之物品，雖未尋獲，惟因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25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洪光耀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湯士賢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	湯士賢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3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3	湯士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4	湯士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5	湯士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6	湯士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7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7	湯士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490號
第494號
第554號
第661號
第1060號
第1888號
第2197號

被　　告　湯士賢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湯士賢前因　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審易字第13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共3罪）、4月確定。　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5年度審易字第20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3月確定。竊盜案件，經橋頭地院105年度簡字第477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　、　案件，經橋頭地院106年度聲字第4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再與　案件接續執行，於108年7月29日縮短刑期徒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

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地以附表所示之竊取方式竊取附表所示被害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嗣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如附表所示之財物遭竊或所有車輛之車窗遭砸毀報警處理，經員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後，而悉上情。

二、案經洪琳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陳志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李以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及鹽埕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附表編號1部分（109年度偵字第2197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士賢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撿拾鐵條砸毀被害人沈同旺所有上開車輛之車窗玻璃，但未竊得財物。
2	證人即被害人沈同旺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其所有上開車輛之副駕駛座車窗玻璃遭人砸毀，但無財物遭竊。
3	道路監視器光碟 1 片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4 張、現場蒐證照片 5 張	佐證被告砸毀上開車輛車窗玻璃竊取未果之過程及現場狀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	佐證被告騎乘犯案之車牌號碼YDM-905號屘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有；車窗玻璃遭砸毀之上開車輛為被害人沈同旺所有。

（二）附表編號2部分（109年度偵字第188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士賢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撿拾石頭砸毀被害人蔡妮娜所有上開車輛之車窗玻璃，但未竊得財物。
2	證人即被害人蔡妮娜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其所有上開車輛之副駕駛座車窗玻璃遭人砸毀，但無財物遭竊。
3	道路監視器光碟 1 片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10 張	佐證被告砸毀上開車輛車窗玻璃竊取未果之過程。
4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行車執照影本各 1 份	佐證被告騎乘犯案之車牌號碼 YDM-905 號屘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有；車窗玻璃遭砸毀之上開車輛為被害人蔡妮娜所有。

（三）附表編號3部分（109年度偵字第554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士賢於警詢之供述（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	坦承於上開時、地，開啟上開車輛車門進入徒手竊取告訴人洪琳祥所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財物。
2	證人即告訴人洪琳祥於警	佐證其所有放置於上開車輛

（續上頁）

	詢之指訴	內如附表編號 3 所示之財物遭他人竊取。
3	道路監視器光碟1片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0張、被告本人照片2張、現場蒐證照片6張	佐證被告進入上開車輛竊取之過程及竊取後之現場狀況，且監視器拍攝到竊嫌之身影與被告穿著特徵相符。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佐證上開車輛為告訴人洪琳祥所有。

（四）附表編號4部分（109年度偵字第490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士賢於警詢之供述（於偵查中傳喚未到庭）	坦承於上開時地，撿拾石頭砸毀上開車輛之車窗玻璃，徒手竊取告訴人陳志明所有放置於內如附表編號 4 所示之財物。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志明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上開車輛副駕駛座車窗玻璃遭人砸毀，及其所有放置於上開車輛內如附表編號 4 所示之財物遭他人竊取。
3	道路監視器光碟 1 片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13 張、被告本人照片 3 張、現場蒐證照片 23 張、高	佐證被告進入上開車輛竊取之過程及竊取後之現場狀況，且監視器拍攝到竊嫌之身影與被告穿著特徵相符。

（續上頁）

	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刑案勘查報告 1 份	
4	行車執照影本1份	佐證車窗玻璃遭砸毀之上開車輛為告訴人陳志明為經營計程車業務靠行於樟昇企業有限公司。

（五）附表編號5部分（109年度偵字第494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士賢於警詢之供述（於偵查中傳喚未到庭）	坦承於上開時、地，撿拾石頭砸毀上開車輛車窗玻璃，徒手竊取被害人林煥章放置於內如附表編號 5 所示之財物。
2	證人即被害人林煥章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上開車輛副駕駛座車窗玻璃遭人砸毀，及其所有放置於上開車輛內如附表編號 5 所示之財物遭他人竊取。
3	道路監視器光碟 1 片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10 張、被告本人及現場蒐證照片各 2 張	佐證被告進入上開車輛竊取之過程及竊取後之現場狀況，且監視器拍攝到竊嫌之身影與被告相符。
4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 1 份	佐證車窗玻璃遭砸毀之上開車輛為被害人林煥章為經營

（續上頁）

		計程車業務靠行於慶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六）附表編號6部分（109年度偵字第1060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士賢於警詢之供述（於偵查中傳喚未到庭）	坦承於上開時、地，見上開機車鑰匙未拔，啟動電門徒手竊取。
2	證人即告訴人李以晴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上開機車鑰匙未拔，於上開時、地遭他人竊取。
3	道路監視器光碟 1 片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4 張	佐證被告竊取上開機車之過程。
4	上開機車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各 1 份	佐證員警尋獲上開機車後已發還告訴人李以晴。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 1 紙	佐證上開機車為告訴人李以晴之母親李鄭招治所有，平時為告訴人李以晴持有使用。

（七）附表編號7部分（109年度偵字第661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士賢於警詢之供述（於偵查中傳喚未到庭）	坦承於上開時、地，見上開腳踏車未鎖而徒手竊取。
2	證人即被害人林義賢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其所有上開腳踏車於上開時、地遭人竊取。
3	網咖、停車場監視器及員警執勤密錄器光碟 1 片暨錄影畫面擷圖 8 張、現場查獲照片 1 張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之過程，及查獲被告、尋獲上開腳踏車之現場狀況。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1 紙	佐證上開腳踏車為被告所竊取，並已發還被害人林義賢。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 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2 項、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就附表編號2 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3 項、第1 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就附表編號3 至7 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所為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審酌被告前案與本件所犯均為竊盜案件，罪質相同，加以被告前案執行完畢距本案再犯未逾1 年，顯見其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建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三、沒收部分：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附表編號1、2、4、5所使用之鐵條、石塊及紅磚各1個，為被告持有用以本案竊盜犯行，核其性質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惟均經被告於犯案後丟棄，參以該等物品之功能亦非專供犯罪使用之危險物品，應可認予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尚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請鈞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有無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末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6、7所示之財物已分別發還告訴人李以晴、被害人林義賢，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附卷可稽，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宋文宏

檢　察　官　邱柏峻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竊取方式	被害人	竊取財物	涉犯罪嫌	備註
1	108年9月25日5時21分許	高雄市鹽埕區北端街7巷90號前	騎乘車牌號碼YDM-905號屹通重型機車至上開地點，撿拾路邊之鐵條砸毀被害人沈同旺所有車牌號碼TDC-5787號營業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進入竊取。	沈同旺	未竊得財物。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	109年度偵字第2197號
2	108年9月25日6時9分許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與鹽埕路交岔	騎乘車牌號碼YDM-905號屹通重型機車至	蔡妮娜	未竊得財物。	刑法第320條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	109年度偵字第1888號

（續上頁）

		路口附近	上開地點，撿拾路邊之石頭砸毀被害人蔡妮娜所有車牌號碼6J-1969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進入竊取。			嫌。	
3	108 年11月9 日14時5 分許	高雄市鳳山區紅毛港路與國慶九街交岔路口附近	見告訴人洪琳祥所有車牌號碼0603-XC 號自用小貨車車門未鎖，徒手開啟車門進入竊取。	洪琳祥	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 元、信用卡4 張、提款卡3 張、健保卡及價值2,000元之電鑽充電線與電池各1 個（均未扣案）	刑法第320條第1 項竊盜罪嫌。	109 年度偵字第554 號
4	108 年11月15日21時23分許	高雄市三民區銀杉街103 號前	撿拾路邊之石頭，砸毀告訴人陳志銘所有為經營計程車業務靠行於樟昇企業有限公司、車牌號碼071-ZN號營業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進入竊取。	陳志明	現金2,000 元（未扣案）	刑法第320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	109 年度偵字第490 號
5	108 年11月20日4時56分許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255 之1 號前	撿拾路邊之紅磚，砸毀被害人林煥章所有為經營計程車業務靠行於慶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車牌號碼TDK-0082號營業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進入竊取。	林煥章	現金3,000 元（未扣案）	刑法第320條第1 項竊盜罪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	109 年度偵字第494 號
6	108 年11月23日22時54分許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86號前	見告訴人李以晴持有使用之車牌號碼000-5233號岷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啟動電門	李以晴	車牌號碼000-0033號岷通重型機車（已發還）	刑法第320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	109 年度偵字第1060號

（續上頁）

			徒手竊取。				
7	108 年11月26日14時7分許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320 號旁停車場內	見被害人林義賢所有之TopBike牌銀黑色公路單速腳踏車未鎖，徒手竊取。	林義賢	價值3,000 元之TopBike 牌銀黑色公路單速腳踏車1 臺。（已發還）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	109 年度偵字第661 號